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
程制造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验）第【201903004】号

建设单位：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季太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 旻

项目 负责人：臧春园

填 表 人：臧春园

建设单位：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210048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 C7 栋 3、4 层及 A11
栋 512 号



姓名：臧春园

工作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08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臧春园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日
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87

名称：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7栋3、4层及A11
栋512号(211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87

发证日期：2018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6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				
主要从事	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				
设计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及工程制造安装				
实际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及工程制造安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8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	2282.4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投资备案证》（扬江小审批字[2017]1号，2018年11月12日，见附件一）</p> <p>10、《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3月）；</p> <p>11、《关于对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江环发【2019】137号，2019年4月18日，见附件二）；</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级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东侧为其他公司厂房；项目南侧为西勤路，过路为双勤组，双勤组距本项目南侧厂界最近距离为 42 米；项目西侧为扬州金吉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主要在厂区内生产加工门窗、幕墙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 20 万平方米的门窗和幕墙的生产能力。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一、耗材			
PVC 型材	t/a	1200	外购
玻璃	m ² /a	12 万	外购
密封胶条	t/a	50	外购
五金件	套/a	13 万	外购
二、能源消耗			
水	m ³ /a	9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kw·h/a	10	高新区市政供电网络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焊机	SIGMA6K15	7
2	压条锯	YK725	2
3	清角机	FR-900	4
4	单轴仿形铣	ST-8156B	1
5	水槽铣	GP-9034T	2
6	V 口锯	DHG-9240A	2
7	下料锯	Stepone (abi)	5

表二（续）

表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德诺泰克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纳潮河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加工车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其它	——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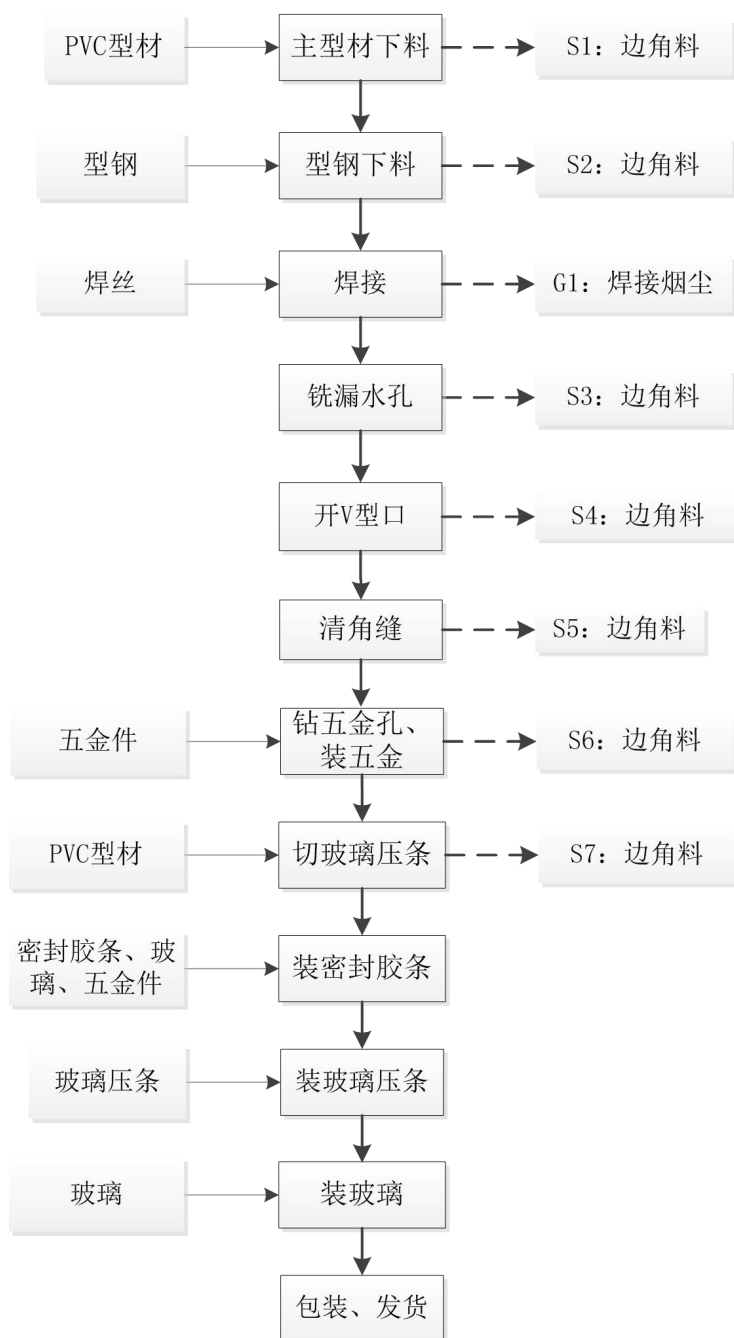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型材下料: 使用的是德国进口威克玛塑铝型材双角锯。在使用双角锯下料前, 首先根据图纸及下料单确定下料尺寸。在批量生产时, 应先下一樘, 检验合格后, 再投入成批生产。生产时应不断抽检构件尺寸, 以保证产品批量的

合格率。

型钢下料：型钢是穿插在 PVC 型材内部，起加强作用的。

焊接：使用济南德佳门窗焊机将 PVC 型材和型钢进行焊接。根据材料特点，影响焊接强度的主要因素是熔接温度、夹紧压力、加热时间和保压时间。焊温过高，型材易变形；焊温过低，易出现虚焊。夹紧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压力值，使型材断面充分贴合，否则影响焊缝熔结强度。通过试验，可以确定最佳加热时间。保压时间根据前三个因素而定。本项目的焊接工艺参数为：焊接温度 240-251℃，夹紧力 0.5-0.6 MPa，加热时间 20-30s，保压时间 30-40s。在焊接中还应及时检查边框垂直度、对角尺寸误差等，如有不妥，应及时调整焊机。

铣漏水孔：采用铣水槽设备，工作气压 0.4-0.6 MPa，铣头转速 2800 转/min，铣刀规格 $\phi 4\text{mm} \times 100\text{mm}$ 、 $\phi 4\text{mm} \times 75\text{mm}$ 。在铣排水口前，一定要弄清楚窗户的漏水孔的数目、位置，然后将要铣的型材放在正确的位置，开始铣切。

开 V 型口：使用 V 口锯设备，工作气压 0.4-0.6 MPa，锯片转速 2800 转/min，锯片规格 300*30、切割深度 70mm。在门窗的总挺位置铣削出 90° V 型口，目的是为了提提高门窗的强度和抗风压能力。

清角缝：清角采用单面手提清角机和内外清角机，并配备专用空压机，以提高工效及角缝清理质量。清角机工作气压 0.4-0.6 MPa，铣刀转速 18000 转/min。

钻五金孔、装五金：在门窗规定的位置钻上五金件的孔眼，然后装上外购的五金件。

切玻璃压条：使用玻璃压条锯，工作气压 0.4-0.6 MPa，锯片转速 2800 转/min，加工长度 120-1800mm，在切割玻璃压条时，应控制玻璃压条下料尺寸在 $\pm 0.5\text{mm}$ 以内。拐角处的安装间隙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另外在切割较短的压条时，由于不能利用定位尺寸直接定位测量，所以应用钢尺配合使用。

装密封胶条：将密封胶条按顺时针方向用少许用力往型材槽口内推进，同时将胶条头部向下压到嵌入型材槽口内为止。橡胶密封条不能拉得过紧，下料长度比装配长度长 20-30mm。安装时应镶嵌到位，表面平直。装密封胶条的目的是窗户能更好的防尘防水、隔音密封；

装玻璃压条、装玻璃：将之前制作好的玻璃压条用手工方式将其穿入型材

槽内，再用力按玻璃压条的外露面，将其压入密封胶条与型材的间隙处。两端的玻璃压条向中间回缩一点，留出 1-2 厘米的长度后剪断，按入槽口内。玻璃压条起到固定玻璃窗户的作用；然后将外购定制好尺寸、用塑料薄膜包装好的玻璃轻轻敲入玻璃压条内，敲击时应用力适当，防止敲碎玻璃。

包装、发货：将装好玻璃后的门窗进行打包、入库待发货。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否
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20 万平方米的门窗和幕墙		年产 20 万平方米的门窗和幕墙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纳潮河	按环评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纳潮河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按环评要求建设，企业积极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固废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1020\text{m}^3/\text{a}$ （约 $3.4\text{m}^3/\text{d}$ ），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仅为COD、氨氮、SS、总磷），且污染物浓度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另外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位于小纪镇主镇区西北、高徐片区以南，纪东以西，于2007年11月获江都区环保局批复。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0亩，日处理污水1万吨，采用生物流化床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小纪河。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6所示。



图6 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排口



污水处理站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小时，并加强厂区绿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不超过60dB（A），夜间不运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NH ₃ -N（氨氮）、TP（总磷）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纪河	按环评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大气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零排放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表四（续）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图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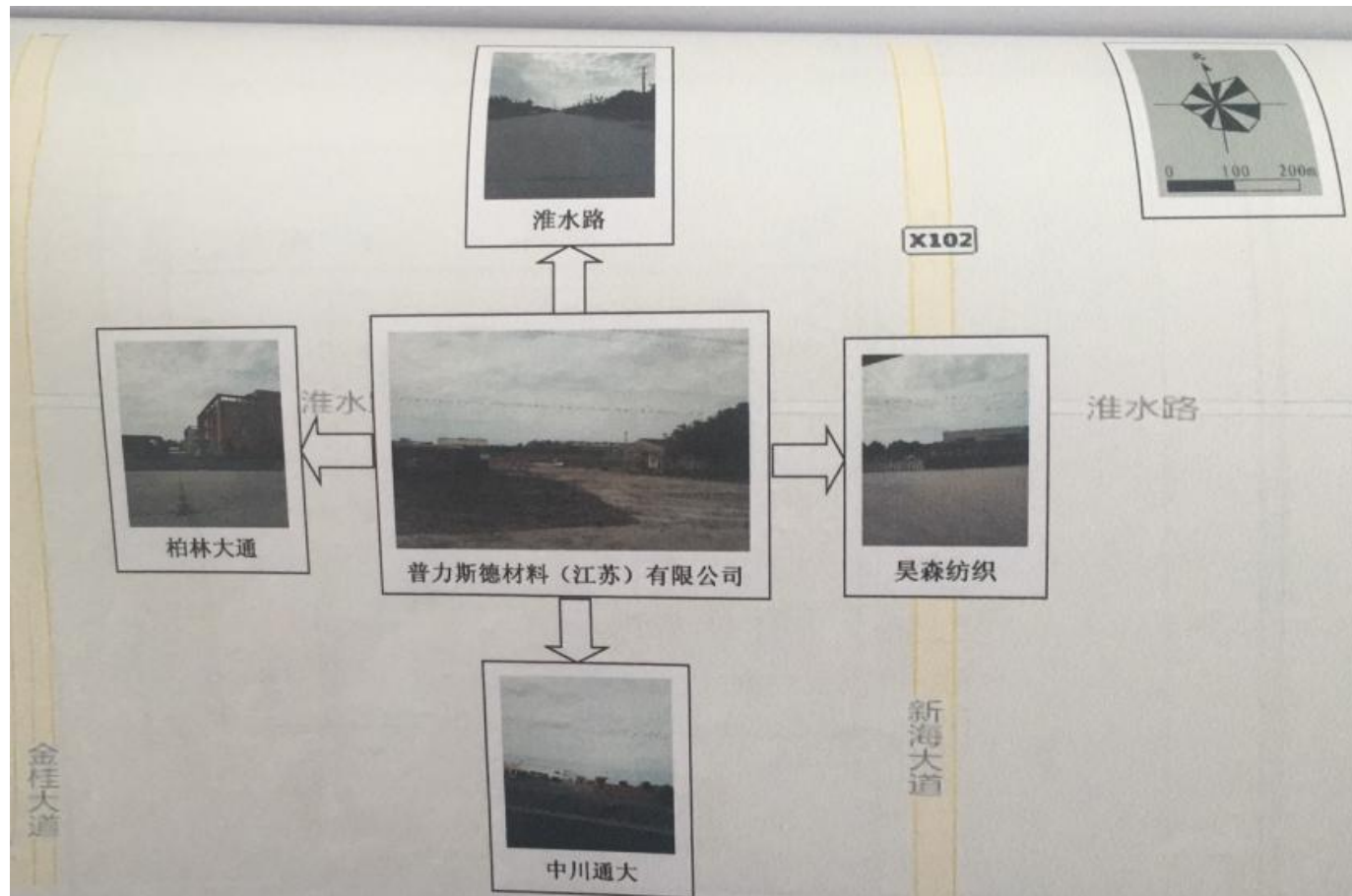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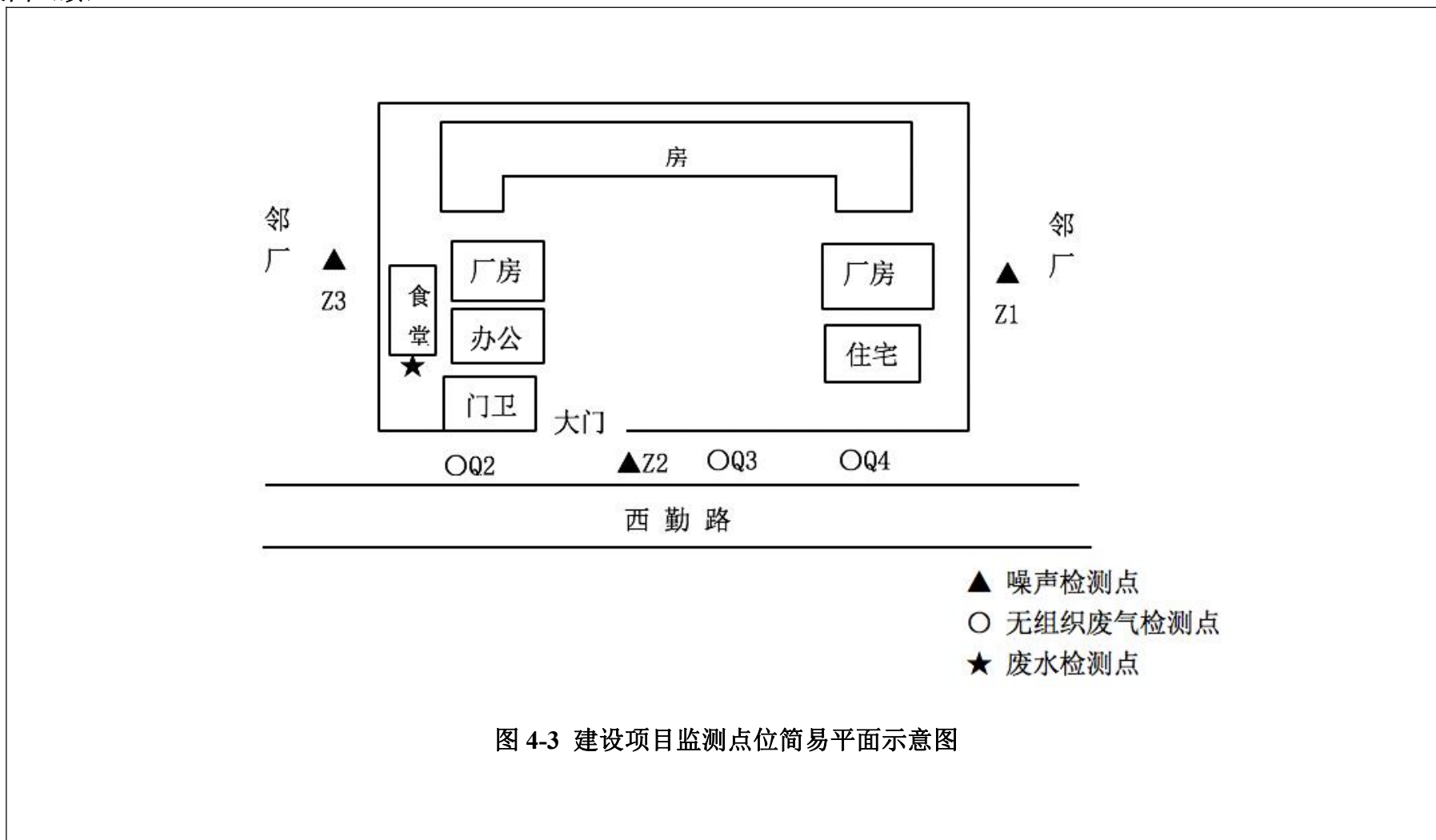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四周概况图

表四（续）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pH、COD、SS、氨氮、总磷	1	4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 共2天

表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5	TP	8.0	0.5

表 5-4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标准
2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55	50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天气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次	101.4	1.2	北	19.0	阴
	第 2 次	101.3	1.1	北	20.1	阴
	第 3 次	101.2	1.1	北	20.6	阴
	第 4 次	101.3	1.3	北	19.4	阴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 1 次	101.3	1.5	北	18.0	多云
	第 2 次	101.2	1.4	北	20.2	多云
	第 3 次	100.9	1.4	北	22.0	多云
	第 4 次	101.1	1.5	北	21.0	多云

表 6-3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12.5	100	/	/	/

表 6-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前校 准声级 dB(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后校 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19 年 4 月 29 日	93.8	2019 年 4 月 29 日	93.8	0	测量前、后 校准示值 偏差不大 于 0.5 dB(A)，测 量数据有 效。
2019 年 4 月 30 日	93.8	2019 年 4 月 30 日	93.8	0	

表 6-5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1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5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80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155	电子分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六。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生产指标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年 1月9日	塑料瓶片	2.8 吨/小时	平均 2.3 吨/小时	82.1%
2019年 1月10日	塑料瓶片	2.8 吨/小时	平均 2.2 吨/小时	78.6%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厂房边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0.515mg/m³、0.51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19.4.29	Q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1.0	达标
	Q2		0.501		
	Q3		0.515		
	Q4		0.501		
2019.4.30	Q1		0.194		
	Q2		0.512		
	Q3		0.490		
	Q4		0.499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废水总排口（S1）pH范围为7.40~7.50，COD_{Cr}、SS、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32mg/L、8mg/L、2.15mg/L、0.25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

表七 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19.4.29	污水总排口(S1)	pH (无量纲)	7.45	6-9	达标
		COD _{Cr}	29.25	50	达标
		SS	5	10	达标
		NH ₃ -N	2.55	5	达标
		TP	0.20	0.5	达标
2019.4.30		pH (无量纲) 最小值	7.45	6-9	达标
		COD _{Cr}	27.5	50	达标
		SS	7	10	达标
		NH ₃ -N	2.02	5	达标
		TP	0.21	0.5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8dB(A)~58.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1.1dB(A)~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外 1m	2019年 4月29日	昼	57.0	65	达标	/
Z2	厂界南外 1m		昼	52.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外 1m		昼	55.6	65	达标	/
Z4	厂界北外 1m		昼	57.6	65	达标	/
Z1	厂界东外 1m		夜	43.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外 1m		夜	41.1	55	达标	/
Z3	厂界西外 1m		夜	42.9	55	达标	/
Z4	厂界北外 1m		夜	42.2	55	达标	/
Z1	厂界东外 1m	2019年 4月30日	昼	58.2	65	达标	/
Z2	厂界南外 1m		昼	51.8	65	达标	/
Z3	厂界西外 1m		昼	54.9	65	达标	/
Z4	厂界北外 1m		昼	56.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外 1m		夜	44.8	55	达标	/
Z2	厂界南外 1m		夜	42.0	55	达标	/
Z3	厂界西外 1m		夜	43.1	55	达标	/
Z4	厂界北外 1m		夜	43.7	55	达标	/

表七（续） 监测结果

3、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102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306t/a、氨氮 0.031t/a、TP 0.0031t/a，需要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总量。SS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2）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5t/a，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项目不需要单独购买排污权。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5。

表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1020	1020
	COD	86	0.306	0.306
	SS	46	0.204	0.204
	氨氮	3.24	0.031	0.031
	总磷	0.45	0.0031	0.003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水票提供（见附件七）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本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表九（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批复要求，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纪河。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2	焊接烟尘须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应排放限值。	已落实批复要求，焊接烟尘已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3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4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2均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所有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2均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所有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已落实。
7	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活日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并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厂房边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0.515mg/m³、0.51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废水总排口（S1）pH范围为7.40~7.50，COD_{Cr}、SS、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32mg/L、8mg/L、2.15mg/L、0.25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8dB(A)~58.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1.1dB(A)~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总量：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102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306t/a、氨氮 0.031t/a、TP 0.0031t/a，需要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总量。SS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5t/a，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江都区环保局申请备案。根据《关于排污权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环办[2016]121号）：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达到0.1t/a，该项目暂不作为排污权交易的管理对象，统一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

附件一：（未给）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17]20号	
项目名称：	年分选2万吨塑料瓶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普力斯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830-42-03-53513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盱眙县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上破碎机、清洗机、分选机等先进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淮安盱眙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7-07-25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江环发〔2019〕137号

项目代码: 2017-321050-41-03-506114

关于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2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建设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建成后年产门窗、幕墙 20 万平方米。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小纪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

- 1 -

告表》评价结论。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焊接烟尘须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应排放限值。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加工车间 1、加工车间 2 均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有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8日

抄送:小纪镇人民政府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三：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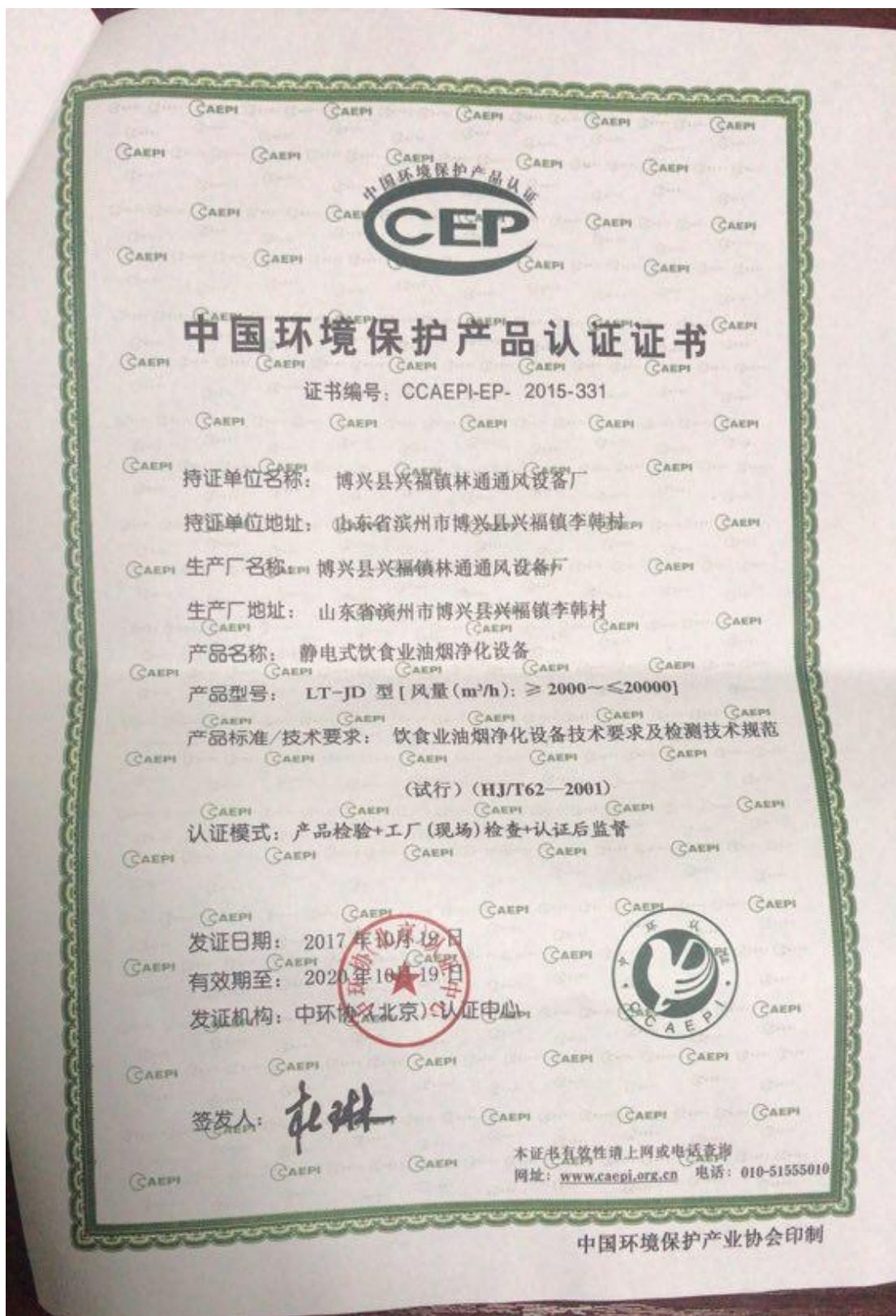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我镇工业集中区，该企业的生活污水已接入我镇双勤路及经五路污水主干管网，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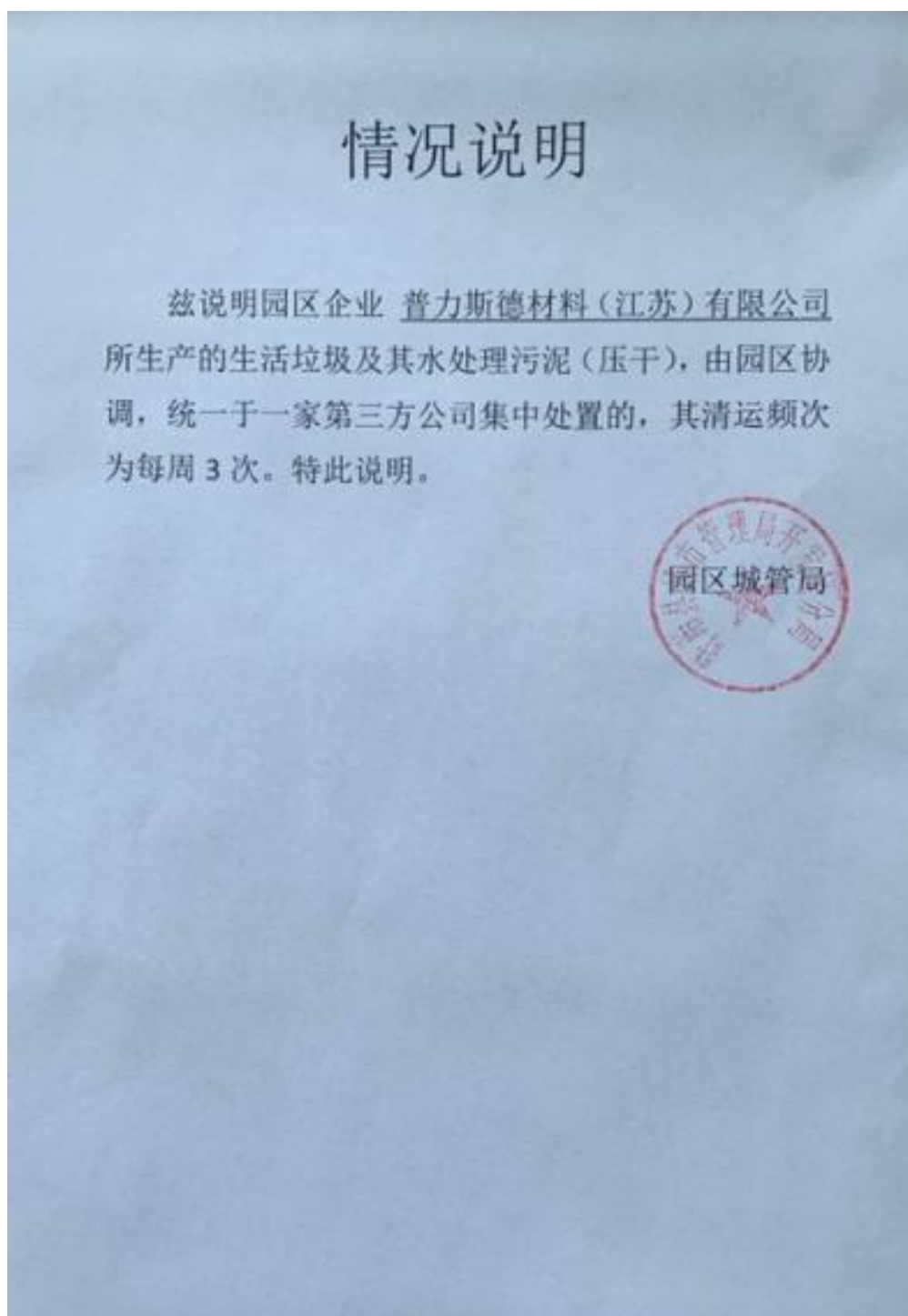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附件四：（未给）



附件五：（未给）



2019 年度购销协议

甲方（供货方）：普力斯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PMC221
乙方（采购方）：联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12/06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饮料瓶等塑料/废塑料的供货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供货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供货范围：编织袋、钢丝、铝扣等废金属、饮料瓶标签纸、瓶盖等；
- 三、供货数量：全年预计 9000 吨；
- 四、供货质量：按甲方公示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 五、供货方式：按甲方计划要求，按月出货，且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
- 六、价格与结算：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单价结算，按月结算，每月十号前结算上个月货款；
- 七、违约责任：乙方每迟延一天拉货，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供方的原因超过 3 个月未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需方每迟延一天支付到期货款，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超过 3 个月未支付到期货款，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
- 八、验收及异议期限：甲方现场验收。
-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十五天。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均可向各自法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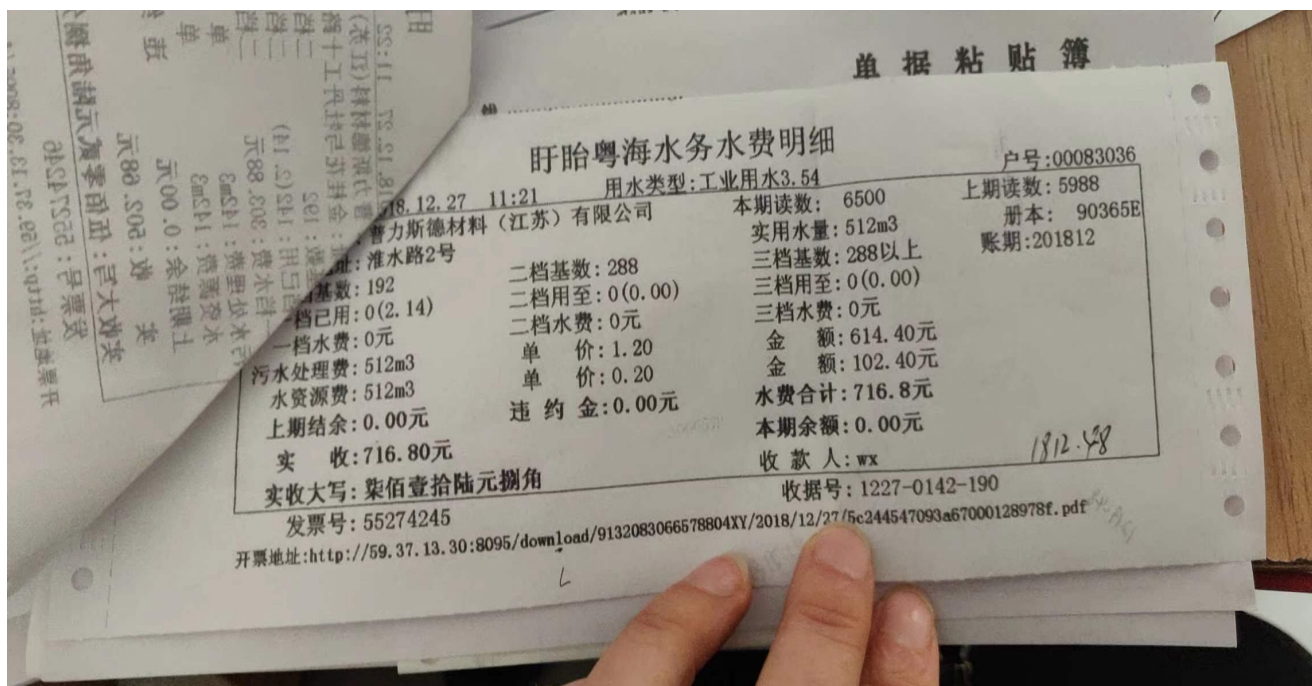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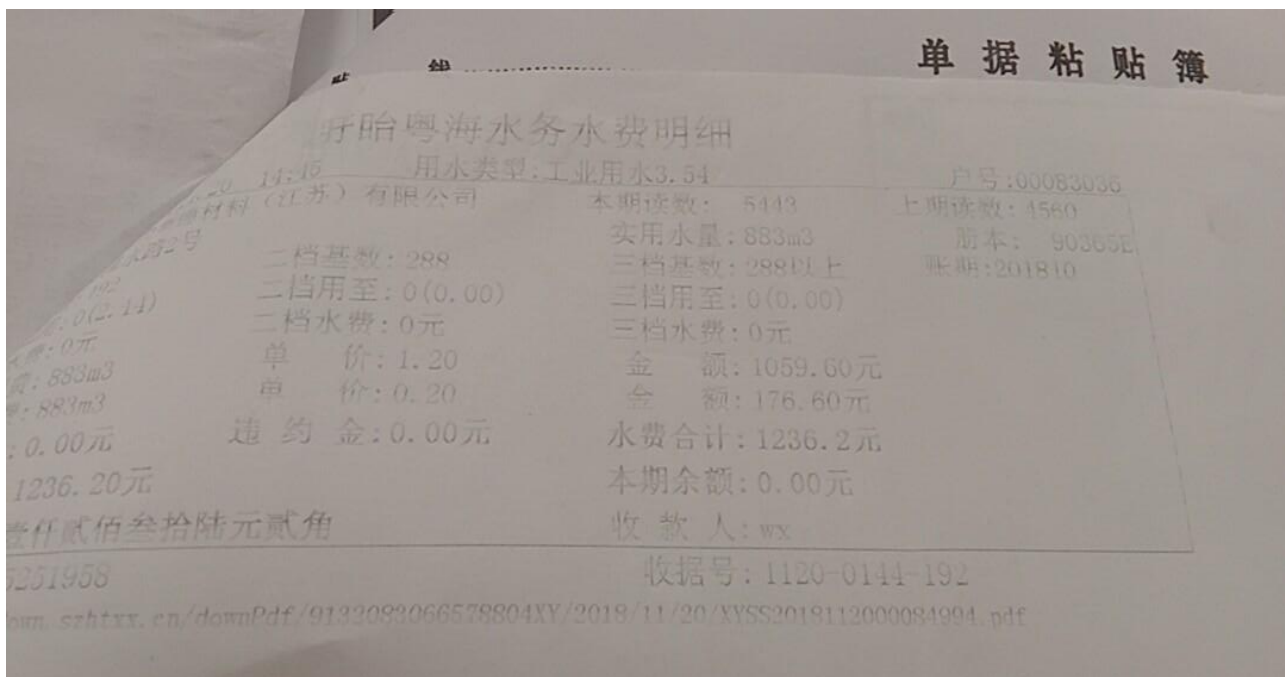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全称：普力斯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3208300914893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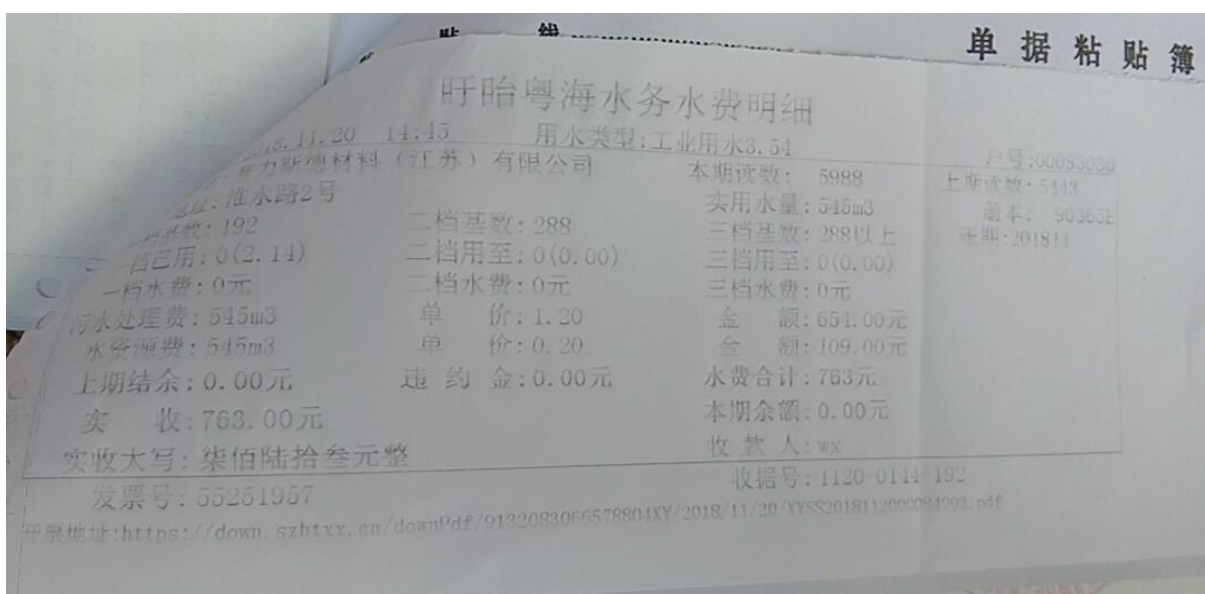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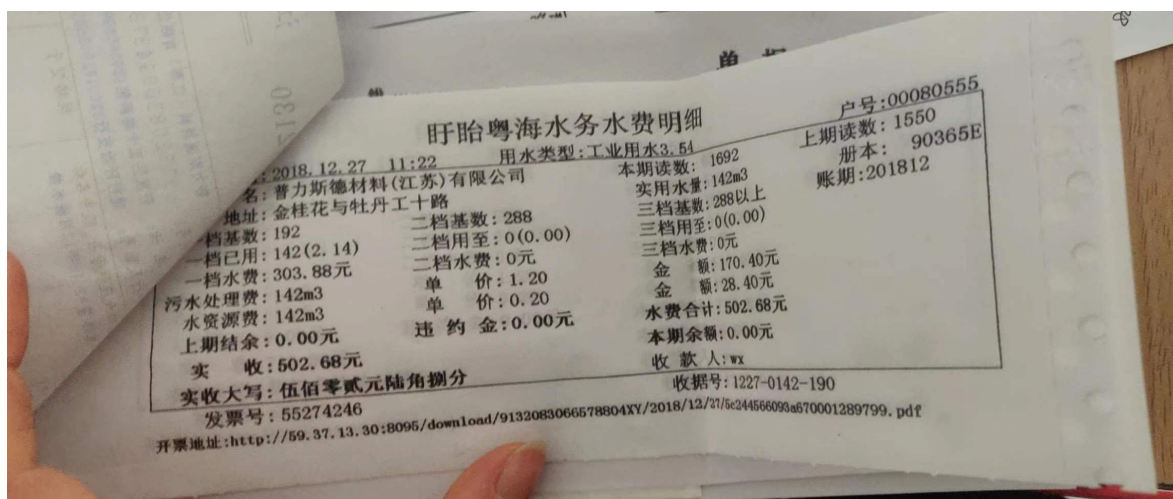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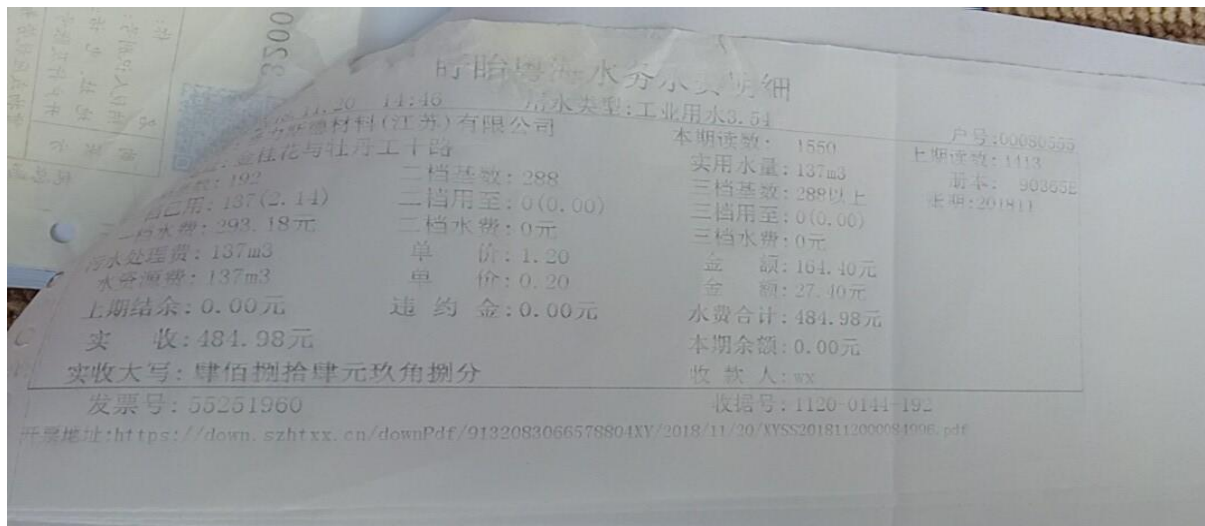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全称：联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320830092789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六：（未给，环评中无产能，是否需要）



附件七：（未给）





附件

情况说明

兹说明我司后部（生产车间与围墙之间）污水排水管上游已被暂时截流，在19年1月9日到19年1月10日期间所排污水为我司一家所有（生产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特此说明！

普力斯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八：（给我的未盖章）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01901006】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年分选2万吨塑料瓶项目
委托单位：普利斯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2.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宁联凯（环境）第【201901005】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普利斯特德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淮水路 2 号
联系人	黄伟	联系电话	189396539966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喜杰、赵伏俊	采样日期	2019.1.9-2019.1.10
分析人员	曹媛媛、冯敏芹、孙欣慰、葛颖婷、卞茹、徐喜杰	分析日期	2019.1.9-2019.1.1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2		

南京联凯环

编制人：许倩倩 2019年 1月 25日

审核人：臧春因 2019年 1月 25日

签发人：孙晓 2019年 1月 25日

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22	7.11	7.42	7.04
化学需氧量 (mg/L)	3.52×10^3	3.45×10^3	3.57×10^3	3.48×10^3
悬浮物 (mg/L)	1120	1060	1020	1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3	1.17	1.20	1.09
石油类 (mg/L)	1.84	1.92	1.83	1.92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参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68	7.81	7.80	7.8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7	55	51	400
悬浮物 (mg/L)	35	32	36	30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0.32	0.26	0.30	20
石油类 (mg/L)	0.87	0.87	0.82	0.88	2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参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8.20	8.19	8.42	8.38	6-9
氨氮 (mg/L)	2.80	3.61	3.00	2.91	30
化学需氧量 (mg/L)	83	77	88	86	400
悬浮物 (mg/L)	49	40	44	47	250
总磷 (mg/L)	0.47	0.46	0.48	0.4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16	3.24	3.17	3.19	20
石油类 (mg/L)	0.86	0.80	0.85	0.86	20
动植物油 (mg/L)	10.6	10.0	10.2	10.7	100
备注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江苏国泰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24	7.34	7.54	7.24
化学需氧量 (mg/L)	3.47×10^2	3.40×10^2	3.50×10^2	3.42×10^2
悬浮物 (mg/L)	940	980	1020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8	1.44	1.48	1.54
石油类 (mg/L)	1.76	1.68	1.71	1.83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参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98	7.98	7.88	7.8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3	59	54	400
悬浮物 (mg/L)	22	24	28	23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9	0.33	0.34	0.35	20
石油类 (mg/L)	1.04	1.00	1.05	1.01	2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参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8.30	8.54	8.30	8.30	6-9
氨氮(mg/L)	3.31	3.49	3.63	3.21	30
化学需氧量(mg/L)	88	83	92	90	400
悬浮物(mg/L)	47	51	49	44	250
总磷(mg/L)	0.45	0.44	0.46	0.4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37	3.49	3.56	3.38	20
石油类(mg/L)	0.70	0.69	0.76	0.72	20
动植物油(mg/L)	6.68	6.59	6.85	6.53	100
备注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A)
2019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Z1(厂界东)	/	9:32	58.4	次日 00:29	44.3
		Z2(厂界南)	/	9:37	55.4	次日 00:34	46.4
		Z3(厂界西)	/	9:41	56.5	次日 00:39	44.0
		Z4(厂界北)	/	9:46	63.8	次日 00:43	45.4
	第二次	Z1(厂界东)	/	13:49	60.1	次日 01:45	42.4
		Z2(厂界南)	/	13:54	53.6	次日 01:49	44.0
		Z3(厂界西)	/	13:58	54.1	次日 01:53	42.3
		Z4(厂界北)	/	14:03	61.2	次日 01:58	47.1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2.3m/s(昼) 2.4m/s(夜)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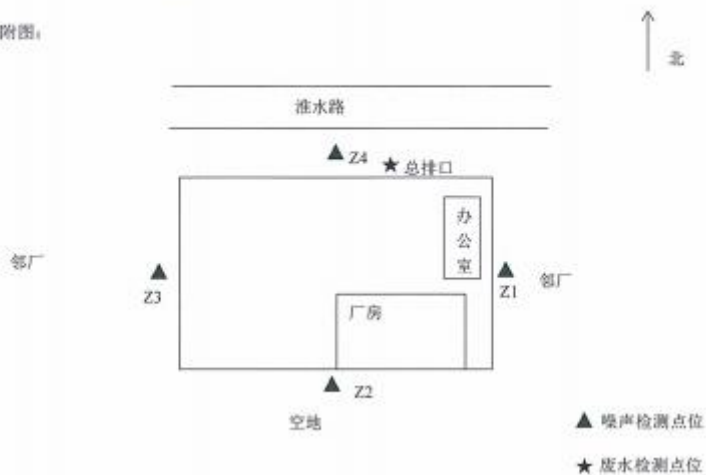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A)
2019年 1月10日	第一次	Z1 (厂界东)	/	9:45	56.7	次日00:42	41.9
		Z2 (厂界南)	/	9:50	56.9	次日00:46	44.5
		Z3 (厂界西)	/	9:54	58.2	次日00:50	45.7
		Z4 (厂界北)	/	10:00	62.2	次日00:55	43.8
	第二次	Z1 (厂界东)	/	14:28	58.2	次日01:56	43.9
		Z2 (厂界南)	/	14:32	55.2	次日02:01	42.3
		Z3 (厂界西)	/	14:37	56.5	次日02:05	43.9
		Z4 (厂界北)	/	14:43	63.7	次日02:09	45.3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1.7m/s(昼) 1.9m/s(夜)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55	电子分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193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LKHJ-A-3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C-125U
LKHJ-A-278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062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pH	24	24	/	/
氨氮	8	2	1	2
总磷	8	2	2	2
化学需氧量	24	8	/	3
石油类	24	2	/	2
动植物油	8	2	/	2
悬浮物	24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2	1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1月9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 量数据有效。
1月10日	93.8	93.8	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门窗、幕墙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江环发【2019】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228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0	1020		
	化学需氧量									0.306	0.306		
	悬浮物									0.204	0.204		
	氨氮									0.031	0.031		
总磷									0.0031	0.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